

高陵縣續志

一
函
二
冊
函



高陵縣續志序

明呂文簡公涇野先生高陵志
為吾秦十名志之一然則後之
為高陵志者豈易言續哉明萬
厯間有續國朝雍正間有續
吾不知其視涇野志為何如涇

野志成於嘉靖辛丑越三百餘
年至光緒辛巳而邑太史白子
悟齋復續焉悟齋之續志知其
難也故例目一遵涇野之舊惟
無厯數述而多綴錄此其少異
於涇野者夫志凡以爲民也吾

觀悟齋之志矣地理詳水利所以達民情建置謹修舉所以恤民力祠廟絀異端所以正民心戶租嚴經界所以憫民窮禮儀明典制所以易民俗官師人物科貢寔墓紀善政闡潛德著節

烈徵才藝表流風餘韻所以示
民則興民行而綴錄一篇則又昭
炯戒資考覽亦無非敬民事而
通民志雖悟齋自謂不敢與涇
野比論然其心固於涇野無異
也即今所就裨補教化傳信後

世斯亦足以續涇野志矣。管范
醇夫作唐鑑用伊川先生之說
於中宗每歲書帝在房州。伊川
見之乃曰：不謂醇夫相信如此。
余不逮伊川萬一而悟齋此志
間采拙論義法謬入其中。殆如

醇夫之於伊川余滋愧矣抑余
更有說者汪野初舉於鄉即創
志草及及第為太史志成更歷
三十餘年而後出悟齋以太史
丁艱歸逾年辭不獲已乃續斯
志未及歲而歲事為時已迫矧

年久無徵又經兵燹之餘即偶
未詳備亦勢無可如何而吾謂
悟齋所以續汪野者當更有在
汪野遺書具存蒞官風徽皆本
於生平甘貧改過之旨求仁取
善之心悟齋行將還朝益以汪

野為師使人謂高陵今日復有
續涇野其人者志持一端而已
況斯志成并刻涇野舊志邑人
士又適刻涇野內篇則是涇野
之學于邑人亦將有續之者且大
為高陵之光抑不止為高陵之

光要皆自悟齋高陵之續志始
豈不懿哉光緒甲申長至後二
日三原賀瑞麟復齋甫序

高陵縣續志序

前明時吾秦中有十名志而呂文簡公高陵志尤為推重一時傳之數百年歷久弥新蓋公紹洙泗之傳學稟程朱而文抗韓曾故當時非特中國之人咸欽山斗即外夷之震公名者亦嘗乞賜其文為本國式父名之盛

亦炫赫一時哉至其纂修邑志也本
才學識作史之三長約之於彈丸一
邑之中固游刃有餘寬綽自得如僚
之於庖丁之奏刀無施而不可耳
宜其字重國門言為世則也顧文極
盛矣繼之者實難自公之修後閱今
三百餘年矣未聞有踵公之志而繼

起者非以才學識之自愧弗如跼蹐
續貂之譏乎或曰雍正間邑人樊子
愚不嘗增修乎非繼公之志者乎余
曰否々樊之志余亦寓目焉其父渙
而未謹嚴蕪而未修潔且混同前志
為一書與體制亦弗安也與取去亦
弗當也魚目燕石祇自貽誚烏足與

公之志並論哉曰然則自公之修闕
今數百年其間風會習俗之轉移陵
谷滄桑之變遷與夫政治之時盛時
衰民物之或盈或絀以及名宦鄉賢
之實蹟忠孝節烈之異行俱可聽其
湮沒而弗紀乎亦豈公之所望於後
來之賢者乎余曰非是之謂也邑之

志不可不增修公之志不可僭擬不
可混一也子雲著太元而擬易文中
子以中說擬論語後世猶譏其妄矧
才學不及二子而顧可僭擬前賢乎
若夫混而一之則又不免於淩躐雜
糅之弊所謂言之無文行而不遠烏
能傳之永久以為一邑信志乎白生

悟齋固文簡公同里後學也束髮後
即從余游貧而立志艱苦勵學同治
甲戌登進士入詞館每慨士多汨沒
於帖括標榜之習甚玉躋顯衡文叩
以經史或懵然而弗辨語及正學或
詫聞而駭聽故生自讀書東觀以來
即探索典墳窮年矻矻手不釋卷刻